

白領犯罪與企業社會責任：信義為立業之本

劉百佳 |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
王曉玲 |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球崙教會

在「假」字成爲2013年的年度代表字之後，2014年甫開春，接連爆發「年菜預購型錄100%資訊不完整」、「知名麻辣鍋遭爆料湯底不實」、「有廿多家連鎖醫美診所集團驚爆逃漏稅，檢方並查獲使用違禁藥品及針劑」等事件，再再顯示許多國內知名企業爲追求利益，視消費者權益爲無物。除了透過法律加以規範與管理之外，企業界是否有履行「社會責任」的認知與行動呢？



歐陽修在《縱囚論》中強調「信義行於君子，而刑戮施於小人」，說明信義與刑罰乃是君子與小人的分野。因此，企業重視「信義爲本」的社會責任，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。（圖片來源：王曉玲）

欺騙浮誇的消費市場

綜觀近年食品安全事件，不論塑化劑、毒澱粉、假米、假油、假天然麵包等案，揭露出企業爲降低成本、增加商品賣像與口感，罔顧消費者健康，尤其國內多家食品大廠紛紛淪陷，企業倫理已然崩壞。

除了假天然麵包、假米之外，「蝦」球沒「蝦」、「橄欖」油沒有「橄欖」、「雞蛋」布丁沒有「雞蛋」、「台梗9號10粒找不到1粒」，這些標示不實、名實不符的情形，也讓消費大眾對食品安全產生高度不安全感與不信任感。

此外，雖有許多企業邀請代言人在廣告中表達對商品的認同，增加消費者對商品的正面態度，提高購買的意願，但許多代言人爲求取高額報酬，對於所推薦的商品並未深入了解，也忽略代言的社會責任與倫理，導致「廣告代言人—廣告—市場—消費者」結構鏈破裂，這些言過其實的廣告，常有代言虛偽、廣告不實、資訊未充分揭露、避重就輕的情形，也使消費者誤信商品品質，造成糾紛，也破壞商譽。

更有甚者，知名企業也出現逃漏稅、內線交易、集資炒股、私募基金借殼上市等行爲，一點一滴掏空公司資產，操弄企業，使其成爲「黑心聚寶盆」，也顯示出企業商人在追逐商業利益之際，嚴重侵害投資大眾的權益。

Sutherland曾提出「白領犯罪」（white collar crime）概念，認爲「高社經地位者運用職務便利，在其職業活動中違反刑法的規定。」這些白領階級經常觸犯信託規定的經濟犯罪、或是透過人際網絡進行內線交易、利用職權獲取不當的利益。他們善用智慧、能力和職掌等，使得該類型的犯罪較他類型的犯罪對社會的傷害更爲嚴重，但相對於暴力型犯罪，卻少有重懲。

企業社會責任才是永續經營之道

值得思考的是，修改法規、加重民刑事責任、訂定標準、加強稽核、產品認證與標章、產品追溯，就能保障商品的品質、飲食的安全嗎？確立「明示擔保」的概念，真能遏止名人代言或是網路代言虛偽、誇大、不實的現象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、維護公平交易秩序嗎？藉由增訂「胖達人條款」來規範借殼上市上櫃的市場行爲，就可

以導正現有市場的借殼投機歪風嗎？

法律是正義的最後的防線，也是道德的最低標準，企業的社會責任不能只以恪遵法令的規範為主，尋求消費者的認同才是永續經營之道，因此，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的觀點也就愈發受到重視。

企業社會責任（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）的觀念自1940年代興起，被視為「企業的公民精神」（Corporate Citizenship）。隨著社會變遷，對企業的期望逐漸強調必須強制（mandatory）負責任。

企業要負起社會責任的原因，就是基於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的理念，以達成社會公眾期望、獲得長期利潤、展現企業道德、建立公眾形象、保障股東權益、擁有更多資源、共同追求更好的環境，也能避免政府干預，是一種權力與責任的平衡，也是「預防勝於治療」的具體實踐。

企業要負擔社會責任，就必須在營運過程中，遵守法律規章、保障公眾權益，也就是確保股東、員工等的組織利害關係人的利益，也保障客戶、金融機構、供應商等經濟利害關係人的權益，並且滿足社區、環境、消費者等社會利害關係人的需求。因此，企業每項活動、產品與服務，必須同時考量對社會短期與長期的影響，企業必須對社會開誠佈公、提供公開、充分的訊息溝通。這種追求經濟公共財的商業目標，也是企業的責任。

「誠信」，是金錢買不到的東西，也是企業形象奠基的關鍵，因此，本專題將分別專文討論：名人代言（薦證廣告）的責任與公平會的努力、證券市場中內線交易的不法行為、借殼上市上櫃的歪風與金管會的防範、白領犯罪的造假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與不公義，最終從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，討論企業的經營倫理與自主管理，希望思考以維護商譽、滿足消費者對健康、安全、環境的要求，進而達成「信義為立業之本」的永續發展目標。（本文由科技部補助「犯罪問題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」執行團隊撰稿/2014/04）

責任編輯：陳則秀 | o'rip採訪編輯

審校：呂傑華 |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系暨財經法律研究所

日期：2014/5/8

本單元學術名稱：人文及社會科學 > 社會學

標籤：企業社會責任、公平交易法、內線交易、借殼上市、白領犯罪

5,436 瀏覽人次

延伸閱讀：

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(2013)《看到什麼不等於吃到什麼！蝦球沒有蝦、雞蛋布丁沒雞蛋！》

胡憲倫、許家偉、蒲彥穎(2006)策略的企業社會責任:企業的永續發展新課題，《應用倫理研究通訊》，40：37-50。

《年菜預購型錄100%資訊不完整，6家型錄有損消費者權益！》

郭建中譯（2000）《管理學》，台北：揚智出版社。

Carroll, A.B. (1991).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: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. *Business Horizons*, 34(4), 39-48.

Carroll, A.B. (1999).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volution of a definitional construct. *Business & Society*, 38(3), 268-295.

Sutherland, E. H. (1949). *White collar crime*. New York: Dryden Press.



[返回列表頁](#)

科技觀 | 關於我們 | [FAQ](#) | [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](#) | [著作權聲明](#) | [服務條款](#) | 網站瀏覽人次：
(10622)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7~22樓 / 電話：(02)2737-7595 / 最佳觀看解析度 1280 x 1024，IE 7 / FireFox 9 以上



瀏覽頁次：

